

邮政信箱：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追查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迫害法轮功学员齐秀荣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0 年 04 月 09 日)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法轮功学员齐秀荣，女，五十九岁，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因不放弃修炼法轮功，曾两次被送非法劳教，多次被绑架、毒打和非法关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齐秀荣在唐山丰南胥各庄集上讲真相时被胥各庄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遭到两个警察的殴打，当晚被送至丰南看守所非法关押。在被非法关押的三十七天中，被强行戴着手铐脚镣。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齐秀荣被送往唐山开平劳教所，因体检不合格劳教所拒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丰南梁家屯派出所的几个警察又非法闯入齐秀荣家中，将她再次绑架，送至唐山开平劳教所。齐秀荣遭到关小号迫害，十几天后，齐秀荣因身体严重不适被保外就医。二零零九年四月，齐秀荣又在唐山丰南胥各庄被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到丰南看守所。丰南检察院、法院在丰南“610”的指使下对齐秀荣非法判刑三年，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份前后被送石家庄女子监狱。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河北省唐山市丰南“610”办公室主任郝连兴，丰南区公安局副局长郑连江、国保大队大队长李晓栋、教导员翟桂彭；丰南区看守所所长张永才，拘留所所长陈健，丰南区检察院起诉科诉讼员李冰；丰南区法院院长胡永军、法官毕开亮；胥各庄派出所所长王希学、副所长钱志山、孟凡强、张志利、贺雅丽，指导员于大新等。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追查国际希望涉案人员能够良知苏醒，审时度势，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揭露黑幕，立功赎罪，以争取最后审判时从宽处理。不管你现在是否站出来，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到中共倒台、你们伏法之时，后悔就晚了。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网址: <http://upholdjustice.org/>, <http://zhuichaguoji.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附件：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江泽民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江泽民、罗干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江泽民、罗干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江泽民 江泽民、李岚清 罗干 周永康(公安部长) 李岚清 刘淇、夏德仁 赵志飞(湖北 610 头目) 吴官正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华侨时报》 《星岛日报》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书记)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 “610 办公室”及罗干、周永康、刘京、许永跃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分局局长)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张德江(广东省省委书记) 罗干	北京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美国 国际刑事法庭 比利时、台湾、韩国 西班牙 德国 加拿大、波利维亚 希腊、智利 澳洲、新西兰、 荷兰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美国 加拿大、法国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塞浦路斯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法国 加拿大、美国 加拿大、美国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加拿大 瑞士日内瓦 美国 美国 美国 美国 坦桑尼亚 法国 加拿大 爱尔兰 奥地利, 西班牙 赞比亚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日本 瑞典 比利时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法国 丹麦 加拿大 加拿大、美国 澳洲 阿根廷	2000 年 8 月 29 日 2002 年 10 月 17 日 2002 年 10 月 22 日 2002 年 10 月 2003 年 8 月、11 月、12 月 2003 年 10 月 15 日 2003 年 11 月 21 日 2004 年 3 月、11 月 2004 年 8 月、11 月 2004 年 9 月、10 月 2004 年 12 月 2003 年 9 月 8, 11, 16, 18 日 2001 年 8 月 27 日 2004 年 11 月、12 月 2002 年 2 月 7 日 2001 年 7 月 17 日 2003 年 10 月 27 日 2003 年 8 月 1 日 2004 年 1 月 28 日 2001. 11、2002. 5 2001. 12、2002. 5 2004 年 2 月 2004 年 3 月 11 日 2004 年 4 月 16 日 2004 年 4 月 22 日 2004 年 5 月 24 日 2004 年 6 月 21 日 2004 年 7 月 14 日 2004 年 7 月 19 日 2004 年 7 月 2 日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9 月 2004 年 11 月 2005 年 2 月 2005 年 4 月 12 日 2005 年 6 月 13 日 2005 年 7 月 19 日 2005 年 7 月 21 日 2005 年 7 月 2005 年 8 月 2005 年 10 月 2005 年 10 月 2005 年 11 月 2005 年 12 月	违反国家宪法 酷刑迫害法轮功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酷刑、虐待罪 酷刑罪、残害人群罪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酷刑虐待、非法监禁、反人类罪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滥施酷刑、残忍、反人类罪行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诽谤罪 煽动屠杀和迫害罪 诽谤和煽动仇恨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种类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种类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 酷刑、虐杀罪 酷刑罪 酷刑罪、非法拘留 酷刑罪 酷刑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骚扰罪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 酷刑罪 反人类罪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酷刑罪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今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网址: <http://upholdjustice.org/>, <http://zhuichaguoji.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